

准 格 尔 旗 财 政 局

准财处决字〔4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河南领备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EQ40JB9Y

法定代表人：蒋小康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200 米路西 4 栋 401

被投诉人 1：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被投诉人 2：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WT7T50

法定代表人：乔俊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朝阳路 10 号三江尊园和润苑 C20 幢 105 号

相关供应商：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563244877G

法定代表人：张永全



地址：霸州市康仙庄乡后营村。

投诉人河南领备工贸有限公司对采购人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代理机构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应急储备物资购置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G-H-250298）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供货、售后方案、安装措施及人员配备”评分办法违规；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评分办法违规；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先进性与适用性”评分办法违规；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培训方案”评分办法违规。

本局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

投诉人的四项投诉事项为同一理由，予以一并处理。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招标文件设置的以“详细、完善、合理”等主观描述词语对应分值区间的评分办法，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



十五条关于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的法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一步阐释：“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这意味着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确定的分值，而非区间分值。

本局认为，评审因素的“细化”和“量化”，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评审过程中的主观随意性，保障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可比性。将分值与明确、具体、可客观衡量或判断的评审指标（或指标集合）相对应，评审专家在评分时，应有相对清晰的客观依据。

而本案中，招标文件将“详细、完善、合理”等模糊性描述作为分值赋分依据，未进一步明确其具体内涵或对应可量化的判定标准，导致不同专家对同一投标文件可能作出差异较大的评分，赋予了评审专家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违反了综合评分法定量化要求，上述四项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的项规定，本机关决定：1、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2、责令采购人对本次招标予以废标；3、责令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限期改正，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